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荃银高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约定的议案》。

根据2011年7月本公司与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农种业”）原股东签订的《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增资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皖农种业在2011-2015年四个经营年度（即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的税后净利润和销售收入指标（以下简称“承诺指标”）如下：

经营年度	净利润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荃银高科应分配的 净利润指标(万元)
2011-2012年度	600	4,500	324
2012-2013年度	1,200	6,500	648
2013-2014年度	1,600	8,000	864
2014-2015年度	1,800	10,000	972
合计	5,200	--	2,808

本公司享有 2011-2015 年四个经营年度按照上述承诺指标的税后净利润的分配优先权。原股东保证本公司四年内收回 2,378.7 万元投资款，不足部分由原股东现金补齐。如遇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或非正常因素造成无法实现当年目标利润，经本公司同意后，时间可以顺延。本公司优先得到利润后，原股东应得利益没有实现或没有全部实现的，本公司同意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弥补原股东上年度未实现的应得利益。

2013 年，由于我国南方稻区遭遇持续严重高温天气，皖农种业业绩受到严重影响，为此皖农种业原股东提出将业绩承诺期延长一年，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同意皖农种业 2013-2015 两个经营年度业绩指标延长一年完成，指标总额不变。由于业绩指标延长一年完成，导致皖农种业 2013、2014 年度归属本公司的净利润分别比原计划减少 189 万元、378 万元，该减少部分分别顺延至 2014-2015、2015-2016 经营年度完成。

考虑到皖农种业为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在 2011-2016 年间加大了科研投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按期完成业绩指标。为鼓励其经营团队继续努力，实现更好的经营业绩，推动双方长远合作，本公司现拟将皖农种业业绩承诺期利润分配方案修订如下：

① 皖农种业业绩承诺期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原协议》约定条款“荃银高科同意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弥补原股东未实现的应得利益”取消。2017 年 1 月 1 日后，皖农种业股东各方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② 皖农种业承诺总指标由 5,200 万元调整至 4,895 万元。若皖农种业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净利润总额超过 4,895 万元，股东各方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若实现净利润总额低于 4,895 万元，需确保荃银高科优先收回 2,378.7 万元投资款，剩余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原股东。

③ 皖农种业控股子公司安徽省东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公司”）为荃银高科与原股东签订《原协议》后设立，因此东昌公司不纳入承诺期利润分配范围。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玉米合作育种的议案》。

为加强科企合作，充分利用优势科研院所的人才、技术、成果等资源，加快本公司优良玉米品种培育，推动玉米种子产业发展，本公司拟在未来 5 年间（2017-2021 年）以自有资金每年投资 200 万元、合计 1,000 万元，与具有较强玉米研发实力的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玉米研究中心开展玉米合作育种。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